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33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將採取的行動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33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生效的經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天任及梁任祥先生(彼等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

## 釋 義

---

「建力」	指	建力通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天任」	指	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任祥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美」	指	天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天美兄弟」 指 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主席)

梁榮海先生(行政總裁)

梁榮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丘尚衡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先生

新界荃灣

朱孝廉先生

海盛路9號

梁家浩先生

有線電視大樓

33樓331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若干其他決議案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及向閣下奉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32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以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即梁任祥先生、梁榮海先生、梁榮進先生、丘尚衡先生、吳連烽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因此，丘尚衡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朱孝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內所載提名準則，並已充分顧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經驗、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等。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丘尚衡先生的個人背景並認為彼在審核、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經驗，相信其經驗及專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能讓彼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方面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而多元的意見。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認為

---

## 董事會函件

---

丘尚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丘尚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第3.13條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並信納吳連烽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吳連烽先生的個人背景並認為彼在銀行及金融業擁有廣博知識及經驗，相信其經驗及專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能讓彼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方面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而多元的意見。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認為吳連烽先生具備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連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孝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第3.13條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並信納朱孝廉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視朱孝廉先生的個人背景並認為彼在審核與商業諮詢服務以及企業融資與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經驗，相信其經驗及專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能讓彼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方面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而多元的意見。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認為朱孝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孝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若干其他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有權於投票中投多於一票的人士，不一定要盡投其票或將所投票數盡投同一選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出公告。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1.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kymission.group](http://www.skymission.group))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5. 對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且如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天任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天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任祥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天任(梁任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之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33%。有關增加不會導致天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惟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減少至不足25%。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30	0.093
八月	0.119	0.103
九月	0.104	0.062
十月	0.066	0.048
十一月	0.070	0.038
十二月	0.059	0.04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73	0.049
二月	0.065	0.058
三月	0.064	0.056
四月	0.064	0.054
五月	0.060	0.051
六月	0.057	0.04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0	0.046

以下為丘尚衡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朱孝廉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彼等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 丘尚衡先生

丘尚衡先生(曾用名為邱雁飛)(「丘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丘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建議。

丘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就此而言，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Simon Choy & Co.審計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W.H. Shum & Co.的高級審計經理。彼為駿瑋策略有限公司(前稱為Global Prospect Limited之股東(持有50%權益)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曾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務：(i)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天美之前公司秘書；(ii)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天美兄弟之前公司秘書；及(ii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為建力之前公司秘書。丘先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為尚衡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翻譯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丘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據丘先生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老撾海外人力協會有限公司 (Laos and Overseas Service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丘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丘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據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丘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120,000港元。丘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丘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丘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吳連烽先生

吳連烽先生（「吳先生」），8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52年經驗。於一九六五年起至一九九九年，彼於香港南洋商業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吳先生擔任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吳先生曾及現於多個機構擔任顧問職務。就此而言，彼(i)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七年分別出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ii)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委員會委員；(iii)自一九九八年以

來，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會議成員；(iv)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八年及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分別出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及榮譽會長；(v)自一九九九年起到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分別出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榮譽會董；及(vi)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出任香港金融業志同會會長。

吳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就讀於北京體育學院（現稱為北京體育大學），主修體育理論系。

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或註銷解散。據吳先生所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福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Fukien Education Centre Limited)	香港	教育服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有限公司 (The Global Foundation of Distinguished Chinese Limited)	香港	非盈利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透過註銷 解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兩岸四地經貿科訊法服務 有限公司 (China and Regions ETTI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商業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透過註銷 解散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吳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據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吳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250,000港元。吳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吳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吳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朱孝廉先生

朱孝廉先生（「朱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核數、業務顧問服務以及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授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朱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隨後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據朱先生所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該解散對其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H L Chu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管理諮詢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透過 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朱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據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朱先生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150,000港元。朱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朱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朱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33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丘尚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吳連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孝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該增幅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丘尚衡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朱孝廉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